

#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林草罚决字[2025]第 06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新疆聚砼恒业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4MA7KJLH859  
法定代表人 宋永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雪玲路 102 号一号楼 221 室

经依法查明，你单位在未办理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已取得采矿权及采矿证的矿区内进行砂石料开采，破坏了草原植被，涉嫌非法使用草原。经乌鲁木齐县公安局委托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019 年至 2024 年新疆聚砼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毁坏天然牧草地面积为 27.74 亩。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新林规〔2024〕1 号)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新疆聚砼恒业建材有限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恢复被破坏的草原植被，2、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二倍的罚款：27.74 亩×88 元/亩×12 倍 = 29293.44 元(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肆角肆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板房沟支行(8024010001201200000397)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林草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或者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印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



甘肃金熙达 创建